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北疆段）车辆租赁）¹，生产厂为（乌鲁木齐鑫融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²，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969号-2号）。（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北疆段）车辆租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北疆段）车辆租赁）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北疆段）车辆租赁）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鑫融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